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,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設臺南市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,辦理下列事項:
- (一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(二)權利變換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權利變換有關爭議之處理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。
- 三、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市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;一 人為副召集人,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之;其餘委員,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之:
- (一) 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- (二)具有都市更新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經、土地開發、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- (三) 熱心公益人士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,得予補聘(派);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 止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- 四、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派聘任之委員,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二款委員人數二分 之一。
- 五、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,並為會議主席;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, 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召集人遴派人員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日常會務工作, 召集幹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。

審議會得設置幹事會協助審查,幹事會置幹事若干人,由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、交通局、財政處、文化局、消防局、社會局、法制處、都市發展局等有關機關遊派人員兼任之。

七、幹事會審查範圍如下:

- (一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案件必備書件項目、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。
- (二)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案件必備書件項目、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。
- (三)機關就其業務執掌法規之查核。
- (四)針對審議案件內容提出建議事項。
- 八、審議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,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,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,如未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 表出席,並通知審議會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- 九、審議會開會時,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管理機關、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。會議表決時,不得在場。
- 十、審議會開會時,有利害關係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之委員,應自行迴避。
- 十一、審議會為審議或處理有關案件之需要,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 赴實地調查,並研擬意見,提供會議參考。必要時,召集人得於會議前,邀請有關委 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為之。

前項專案小組,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。

- 十二、審議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三、審議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,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 席費。
- 十四、審議會決議事項,以本府名義行之。